

朝阳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体系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吉大邦评字（2025）001 号

委托单位：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项目单位：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评价机构：吉林大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1、项目背景	- 1 -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3 -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4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4 -
1、总体目标	- 4 -
2、阶段性目标	- 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5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5 -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 5 -
(三) 绩效评价依据	- 6 -
(四) 绩效评价原则	- 6 -
1、科学公正原则	- 7 -
2、目标性原则	- 7 -
(五) 评价指标体系	- 7 -
(六) 评价标准	- 7 -
(七) 评价方法	- 8 -
1. 文献法	- 8 -
2. 成本效益分析法	- 8 -
3. 比较法	- 8 -



4. 因素分析法	- 8 -
5. 公众评判法	- 8 -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9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论结论	- 1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1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1 -
(二) 项目管理情况	- 13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5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17 -
五、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 18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9 -
(二) 管理性建议	- 19 -
附件：1、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1 -
2、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23 -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吉大邦评字(2025) 001 号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带领全国稳步发展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成功防范和应对了甲型 H1N1 流感、H7N9、埃博拉出血热等突发疫情,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了强大的制度保障,“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执政理念充分彰显,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政治优势充分彰显。“只有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健全预警响应机制,全面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织密防护网、筑牢筑实隔离墙,才能切实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公共卫生管理体系的构建和完善离不开社会经济的整体发展以及政府对相关工作的关注与重视。我国社会经济体制改革实施之后,不仅针对公共卫生管理模式进行了革新和突破,就整体公共卫生管理体系也进行了优化和完善,使其向着科学化和规范化发展。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升,面对越来越严峻的现实需求,国家对公共卫生管理模式的改革创新提出了具体的政策制度要求,也在社会资源的分配中给予了相应倾斜。与以往相比,



我国社会公共卫生管理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公共卫生与公众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近。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朝阳区卫健局”）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朝阳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朝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疾控中心、区监督所、区妇幼保健中心）是朝阳区公共卫生服务专业机构，目前办公地点分别位于朝阳区隆礼路、朝阳区桂林路、朝阳区西朝阳路北胡同。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9 年底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各级公共卫生机构也发挥了重要作用，承担着预防、控制工作。本次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其传播的速度与范围都远超以往，在党中央和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全国人民以科学的方法应对疫情，切断传播途径，隔离易感人群，并全力救治新冠患者。国家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目前已取得巨大的成就。作为本次疫情战场上的主力军，各级公共卫生机构在尽全力完成辅助救治任务的同时，也都深度审视自身在应对疫情中存在的各种不足，急需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应急能力、管理能力，增加功能设置、提



高监控、检测水平。公共卫生机构业务用房面积不足、配套设施更新较慢相对落后、功能不全等短板成为公共卫生机构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

在上述背景条件下，朝阳区卫健局为加强系统集成、实现协同高效办公，强化公共卫生机构职能，促进公共卫生事业发展，更好地为人民的卫生健康服务，提出长春市朝阳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建设的内容

本项目对朝阳区前进大街副 37 号（原吉林省电子信息高级技术学校已搬迁）现有建筑进行加固、维修改造，并重新进行功能设置，作为朝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和生活服务中心用房以及辅助设施用房，维修改造建筑面积 20116.9 平方米，同时对场区绿地、道路、室外活动场所进行维修改造，对公共卫生机构进行配套设备升级改造（含信息工程建设），提高卫生服务水平，除维持原有业务外朝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新增床位 150 张，提供涵盖产前、产中、产后优质服务，更好地为辖区群众服务。

项目建成后，现有综合楼、教学楼作为朝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学生宿舍楼、学生食堂楼作为朝阳区疾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业务用房及生活服务中心用房。

（2）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竣工验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竣工验收。

（3）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524.22 万元，其中：申请债券 10,000.00 万元，占比 79.85%，建设单位自筹 2,524.22 万元，占比 20.15%。

截至目前，本项目已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其中：2022 年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2024 年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自筹资金已到位 2,827.20 万元。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2,524.22 万元，其中：申请债券 10,000.00 万元，建设单位自筹 2,524.22 万元。

2022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 4,000.00 万元，2024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 6,000.00 万元，自筹资金已到位 2,827.2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建筑工程款 9,334.85 万元，采购设备购置费 665.15 万元，总共支付项目资金 10,000.00 万元，均为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加强朝阳区卫生健康局系统集成、实现协调高效办公,加强公共卫生机构职能,促进公共卫生事业发展,更好地为人民的卫生健康服务。

2、阶段性目标

2024 年 12 月完成项目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 号)等文件规定,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长财债〔2023〕128 号)的相关要求,对朝阳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体系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长春市朝阳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依据《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 号)文件及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评价



内容为 2024 年专项债券项目全流程绩效管理情况，即对该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和效果等方面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

2、《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 号）

3、《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表》

4、《长春市朝阳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5、《长春市朝阳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版)》

6、《关于调整长春市朝阳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7、《关于长春市朝阳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8、《长春市朝阳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

9、其他项目资料

（四）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

通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目标性原则

贯彻目标性原则，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围绕项目总体目标、阶段性目标的实现程度来有效开展。

（五）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吉财债〔2021〕1044 号文件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产出情况及项目效益情况等四方面内容，具体详见附件 1。

（六）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的评价标准主要有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标准。

（1）将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和长春市朝阳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初设审查意见》及《平衡方案》作为计划标准。

（2）将《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卫妇社发〔2009〕70 号）、《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年版）》及省市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作为行业标准。



(3) 将《长春市朝阳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版)》作为其他标准。

(七)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 文献法

通过文献查阅，了解本项目工作开展的背景、目的、意义及相关要求。

2. 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3. 比较法

是指将项目的完成情况与可研报告、实施方案等数据进行比较的方法。

4. 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因素，结合专项债支持方向、绩效评价指标、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评价小组对核查数据比对、分析，进行评判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相关单位访谈及实地调查等方式，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结合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做出专业及职业



判断，形成评价结论的方法。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的绩效评价实施以下评价程序：

1、根据朝阳区财政局及被评价项目单位的需求，结合专项债券发行情况，确定评价对象与评价范围；

2、结合朝阳区财政局的需求，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并及时通知被评价项目单位；

3、在前期沟通的基础上，参照相关政策标准，制定详细的绩效评价方案，并结合实际情况完善方案内容；

4、积极协调各方，组织开展对被评价项目的现场调研、座谈，与各方充分沟通交流；

5、查阅被评价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文件，并结合前期工作沟通交流情况进行分析整理，参照有关政策、标准及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形成初步结论；

6、与朝阳区财政局、被评价项目单位等相关单位交换意见，确认评价结果；

7、根据评价结果，如发现需要整改的问题事项，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意见，积极配合各参与单位推进整改工作；

8、各方充分交换意见，确认评价结果后，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论结论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各项资料及相关情况说明,通过对本项目的决策情况、管理情况、产出情况、效益情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72 分。根据《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结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 号),本项目综合评分等级为“中”,各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具体详见附件 2。

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设定	得分
决策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	10	9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	10	10
	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10	10
决策小计		30	29
管理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组织实施有效性	10	9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10	9
管理小计		20	18
产出	产出数量	10	6
	产出质量	10	10
	产出时效	10	3
	成本	10	4
产出小计		40	2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设定	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	2	0
	经济效益	2	0
	生态效益	2	1
	可持续影响	2	0
	满意度	2	1
效益小计		10	2
合计		100	7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此项分值满分为 3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9 分，具体分析如下：

1、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 (满分 10 分，得分 9 分)

经了解，本项目已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

2022 年 11 月 16 日，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外立面改变工程。

2021 年 11 月 12 日，长春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长春市朝阳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23 年 6 月 2 日，长春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



于调整长春市朝阳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根据朝阳区卫健局提供的《无害办理安全影响评价的说明》，本项目为改造项目，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需办理安全影响评价报告。

2023 年 3 月 20 日，长春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长春市朝阳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2023 年 4 月，由吉林省奥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长春市朝阳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合同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

综上，本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较为规范，但施工许可证发放日期晚于开工时间，且施工许可证的合同工期与工程实际施工时间不符。

2、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 (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根据朝阳区卫健局提供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区卫健局制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值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

本项目总概算为人民币 12,524.22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共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2022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 4,000.00 万元，2024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 6,000.00 万元，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相匹配：申报指标均进行了细化分解，分解后指标较为清晰。

综上，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比较合理和明确。

3、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本项目平衡方案内容完整、体系科学合理，资金分配及各年申请专项债券额度较为合理，平衡方案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相匹配。本次债券发行已经由吉林风林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专项债券的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朝阳区卫健局提供的平衡方案，本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12,649.22 万元。其中使用财政预算资金为人民币 2,649.22 万元，占比为 20.94%，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占比 79.06%。本项目资金额度分配较为合理。

综上，本项目资金平衡方案较为科学，资金分配比较合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此项分值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8 分，具体分析如下：

1、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组织实施有效性（满分 10 分，得分 9 分）



根据朝阳区卫健局提供的《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资金使用计划为 2022 年和 2023 年的相关内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做修改，但资金使用计划未更新；专项债券收支已纳入项目单位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建设规模和项目总投资做了调整，2023 年 6 月 2 日已取得了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长春市朝阳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朝发改审〔2023〕32 号）；本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不存在外部监督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另外，本项目已按规定对专项债券项目信息进行公开。

2、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满分 10 分，得分 9 分）

根据朝阳区卫健局提供的财务资料，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实际支出与债券资金总投入的比率为 100%，已按计划完成资金投入与支出；核查项目付款凭证，在项目建设期间，专项债资金用于支付工程进度款及购置设备款，地方政府没有擅自变动项目资金的情况。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但项目建设进度未按计划验收；朝阳区卫健局成立了专门的管理小组，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协调；根据朝阳区卫健局提供的《信用承诺书》，朝阳区卫健局向社会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项目单位已按计划进行了本项目的利息偿还。



根据朝阳区卫健局提供的平衡方案，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相匹配。2024 年发行的长春市朝阳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6,000.00 万元，期限为 15 年，项目设计年限为 50 年，设计年限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项目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

根据朝阳区卫健局提供的资金拨付明细，本项目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用途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朝阳区卫健局 2024 年项目申报专项债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已全部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

综上，专项债资金已全部支付，但项目建设进度未按计划验收。

（三）项目产出情况

此项分值满分为 4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3 分，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满分 10 分，得分 6 分）

本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根据朝阳区卫健局提供的项目进展及现场踏查情况，由于多种原因，项目未达到预期投入运营使用状态，未形成资产入账。根据朝阳区卫健局提供的工程付款明细，本项目 2024 年已成功发行专项债券 6,000.00 万元，全部支付至施工单位。



综上，专项债券资金全部支付至施工单位，但项目未达到预期投入运营使用状态，未形成资产入账。

2、产出质量（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根据监理公司提供的工程材料及工序报审资料，项目建筑工序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工程材料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符合计划设计中的功能。本项目不涉及建设前期的拆迁补偿情况，项目为改造项目，建成后进行功能分区，由区妇幼保健中心和区疾控中心进行管理。现有综合楼、教学楼作为朝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学生宿舍楼、学生食堂楼作为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业务用房及生活服务中心用房。

综上，本项目产出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3、产出时效（满分 10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2024 年度共投入项目资金 6,000.00 万元，均为专项债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尚未竣工验收。

综上，本项目未竣工验收，未达到运营使用状态。

4、成本（满分 10 分，得分 4 分）

根据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项目采用施工总承包方式发包，朝阳区卫健局按照规定支付了项目建设相关费用。



根据朝阳区卫健局提供的《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专项债项目资本金落实证明》，“本项目总投资 12,820.25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总需求 10,000.00 万元，2022 年已发行债券 4,000.00 万元，2024 年已发行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其余配套资金 2,820.25 万元由区级预算资金解决，建设期内全部纳入当年预算，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保障该项目资本金需求”，项目可研报告对项目规模及投资金额已做修改，项目总投资调整为 12,524.22 万元，资本金落实证明未做修改。

专项债券资金支出比例为 100%，支付内容为工程款及设备款，但项目资本金安排的建设未按计划达到运营使用状态。

根据平衡方案，测算本项目所需偿还债务本息之和为 15,142.00 万元，相关收入合计 114,373.72 万元，收益合计 18,921.11 万元，以预期经营收入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7.55；以预期相关收入扣除对应的税费及运营成本后的净收益及预期应付本息金额，测算得出预期经营净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5，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综上，项目建设成本合理，预测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但资本金落实证明未按修改后的可研报告进行调整，项目资本金安排的建设内容未按期竣工验收。

（四）项目效益情况



此项分值满分为 1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 分，具体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满分 2 分，得分 0 分）

本项目未投入使用，未产生社会效益。

2、经济效益（满分 2 分，得分 0 分）

本项目未投入使用，未产生经济效益。

3. 生态效益(满分 2 分，得分 1 分)

本项目工程建设中，按照环保法规、标准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未发生环保处罚情况。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合理利用现有建筑做到功能整合，可有效地降低资源浪费、能源消耗，实现节能减排，构建绿色建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未投入使用，无直接生态效益。

4. 可持续影响(满分 2 分，得分 0 分)

本项目未投入使用，未产生可持续影响效果。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2 分，得分 1 分)

根据建设单位、拟入驻的区疾控中心、区妇幼保健中心及各施工单位对建设进度、质量满意的访谈情况，统计访谈记录，其中拟入驻的区疾控中心满意度不足 90%，其他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整体满意度平均为 96%。

五、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评价，发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包括：

- （1）建设项目未按计划竣工验收；未形成资产入账。
- （2）项目施工许可证取得时间晚于建设项目开工时间。
- （3）资本金落实证明未按修改后的可研报告进行调整，建设内容未如期达到运营使用状态。
- （4）项目可研修改后，未更新专项债资金使用计划及资本金落实证明。
- （5）由于建设项目未投入使用，未产生相应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直接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效益。

（二）管理性建议

为保障项目规范管理、有序实施，对朝阳区卫健局在后续项目中提出以下管理建议：

- （1）严格按照建设投资计划执行，做好详实的建设进度安排，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风险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完成工程建设，确保项目可持续运营。
- （2）建立项目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进展程度进行动态监控，查找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偏差。



(3) 建议预留工程前期准备工作的时间，或提前办理工程项目的相關手續，让工程建设程序合理、合规。

(4) 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施工计划，督促施工单位按计划完成建设项目，以体现财政资金投入的效益。

附件：

- 1、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吉林大邦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长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分值 设定原则
决策	合计			100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立项前期准备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和规范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是否属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大项目；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项目立项审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区城市发展规划；项目是否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期财政规划；是否纳入财政库和市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库；项目资金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前期准备是否有选址意见书和用地审批文件；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是否批复；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等是否有相关批复文件。	10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是否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值是否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是否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真实反映该项目相关信息；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体现；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0
	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是否与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该项目所需资金的真实性是否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编制和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券项目任务是否相匹配；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债券资金额度分配是否合理。	10
管理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组织实施有效性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能力及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部门是否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项目变更调整理由是否充分，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0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1.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实际支出与债券资金总投入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 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与项目总投资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落实资金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3.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债券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4. 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是否按要求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运营期间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建设期间是否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企业是否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地方政府是否擅自变动项目资金；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专项债券资金是否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办法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情况；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等。	20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分值 设定原则
产出	产出数量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建设计划完成建设内容，是否达到预期投入运营使用状态，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状态及顺利运营使用的情况。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10
	产出质量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达到质量检测标准，具备设计中的功能要求，是否存在后续风险隐患，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质量及存在的风险情况。	完工工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质量检测标准；完工工程是否符合计划设计中的功能（可根据项目类型和需求做具体描述）；完工工程是否存在后续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建设前期的拆迁补偿款到位情况、具备运营资质情况等）；	10
	产出时效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期完工，是否受到了风险因素的影响，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完成时效和使用债券资金单位防范风险的能力。	专项债券项目是否按计划期限开工；是否按照计划期限完工；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	10
	成本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落实了项目资本金的使用，是否合理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工程结算是否与计划总投资基本吻合，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成本及使用项目资金的情况，项目收益是否能完全覆盖项目融资成本，债券使用的机会成本分析。	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落实了项目资本金的使用；项目资本金安排的建设部分是否已全部落实到位；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是否充分；是否按计划分配使用项目建设资金；项目建设成本情况；考虑项目收益对项目融资成本的覆盖情况等。	10
效益	社会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工程建设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新增就业、社会荣誉、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2
	经济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带来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如对产业带动及区域经济影响等。		2
	生态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工程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节能减排、环保处罚、防涝受灾、美化绿化等。		2
	可持续影响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是否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如资源配置、潜在风险及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等。		2
	满意度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部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2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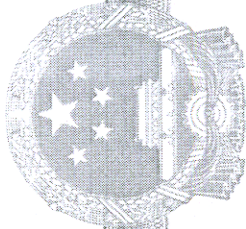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设定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立项前期准备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和规范性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是否属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大项目；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项目立项审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县城区发展规划；项目是否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长期财政规划；是否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库；项目资金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前期准备是否有选址意见书和用地审批文件；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是否批复；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等是否有相关批复文件。	10	9	施工许可证发放日期晚于开工时间，且项目的施工许可证工期与工程实际施工时间不符（扣1分）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是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是否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值是否与债券资金投入的内容相符；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是否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具	10	10	
	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合理性的合理性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是否科学，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该项目所需资金的真实性是否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券项目任务是否相匹配；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债券资金额度分配是否合理。	10	10	
管理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组织实施有效性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能力及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部门是否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项目变更调整理由是否充分，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0	9	未更新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扣1分）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1.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实际支出与债券资金总投入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 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与项目总投资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落实资金情况对项目实施的资金保障程度； 3.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要求； 4. 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是否按要求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建设运营期间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建设期间是否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企业是否擅自变动项目资金；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地方政府是否擅自变更项目资金；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管理是否严格按照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管理方法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情况；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等。	10	9	专项债券资金全部拨付，项目未验收（扣1分）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设定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产出数量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建设计划完成建设内容，是否达到预期投入运营使用状态，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状态及顺利运营使用的情况。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10	6	①项目未验收，未形成资产（扣2分） ②未达到预期投入运营使用状态（扣2分）
	产出质量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达到质量检测标准，具备设计中的功能要求，是否存在后续风险隐患，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质量及存在的风险情况。	完工工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质量检测标准；完工工程是否存在后续可能存在的其他功能（可据项目类型和需求做具体描述）；完工工程是否存在后续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建设前期的拆迁补偿款到位情况、具备运营资质情况等）；	10	10	
	产出时效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期完工，是否受到了风险因素的影响，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完成时效和使用债券资金单位防范风险的能力。	专项债券项目是否按计划期限开工；是否按照计划期限完工；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	10	3	①未按计划竣工验收（扣4分） ②未达到运营使用状态（扣3分）
	成本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落实了项目资本金的使用，是否合理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工程结算是否与计划总投资基本吻合，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成本及使用项目资金的情况，项目收益是否能完全覆盖项目融资成本，债券使用的机会成本分析。	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落实了项目资本金的使用；项目资本金安排的建设部分是否已全部落实到位；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是否充分；是否按计划分配使用项目建设资金；项目建设成本情况；考虑项目收益对项目融资成本的覆盖情况等。	10	4	①资本金落实证明未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改（扣3分） ②项目资本金安排的建设部分未按期竣工验收（扣3分）
	社会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工程建设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新增就业、社会荣誉、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2	0	项目未投入使用，未体现社会效益（扣2分）
效益	经济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带来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如对产业带动及区域经济影响等。		2	0	项目未投入使用，未体现经济效益（扣2分）
	生态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工程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节能减排、环保处罚、防涝受灾、美化绿化等。		2	1	项目未投入使用，无直接生态效益（扣1分）
	可持续发展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是否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如资源配置、潜在风险及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等。		2	0	项目未投入使用，未产生可持续影响（扣2分）
	满意度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部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2	1	1个拟入驻单位满意度低于85%（扣1分）
合计				100	72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81830806F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大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立峰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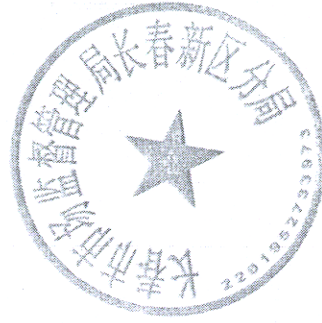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出资额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2008号高新·怡众名城
(八期) G13号楼105号



登记机关

2022 11 21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000721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吉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吉林大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魏立峰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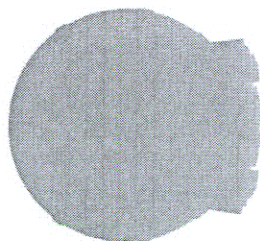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长春市朝阳区富苑华城尊邸大厦250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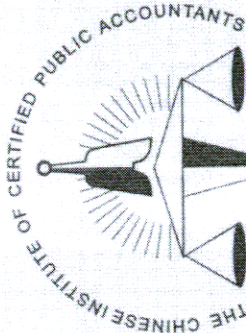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22010111

批准执业文号:吉财审批复[2013]1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魏立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5-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吉林大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3051731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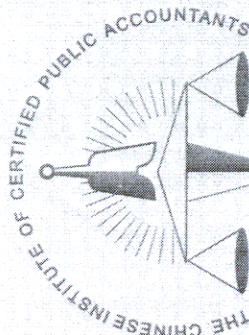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证书编号: 22010001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孙明珠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7-11-24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220502197711240012



证书编号: 1100001526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0 月 1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注册会计师协会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